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8.82%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1)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買賣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9年12月13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8.82%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代價

現金港幣20,000,000.00元，按以下形式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的七個工作天內，買方支付訂金港幣10,000,000.00元予賣方；
及
- (b) 於成交後的三個工作天內，買方支付剩下餘款港幣10,000,000.00元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基準為獨立合資格估價師之估算，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出售權益的估值為大約港幣7,000,000.00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掌眾科技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所有境外業務。有關業務主要從事透過多個網上平台提供網上技資及借貸服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集團，致力於通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為中國及亞洲的中小企業，商戶及個人提供全天候的網上金融服務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所提供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網上投資及科技貸款。

買方為持有目標公司28.82%股權的股東。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約48%股權。由於本集團擁有對出售公司的控制權，故出售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成交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8%股權及不再掌控目標公司的管理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於該協議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約港幣8,000,000.00元之收益，有關金額乃參考代價與未經審計的目標公司20%股權之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20,000,000.00元）之相差，並扣除相關交易開支以有關出售事項所衍生的稅務所得。

出售事項所得款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務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的現金周轉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彼等須就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8.82%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1)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買賣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7）
「成交」	指	出售事項的成交

「代價」	指	港幣20,000,000.00元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指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oldwell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設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敬華(Zhang Jinghua)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於2019年12月13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賣方」	指	Marvel Paradi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設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shar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公司
「掌眾科技」	指	北京掌眾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Zhangzho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